

证券代码：837436

证券简称：环钻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通知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罗凯捷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与郭春梅、汤春、陈迎春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木和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)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,000,000.00元，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6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5.00%，郭春梅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.00%；汤春出资人民币1,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15.00%；陈迎春出资人民币500,000.00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%。

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.0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将从事：环境修复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，环保工程设计施工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，土石方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市政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土木工程设计、施工，水利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基础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工程勘察设计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），本次业务的开展为了开拓江苏业务，为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促进作用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仍需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2017年9月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